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5.62 万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二）授予数量：775.62 万股。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 授予人数：161 人

(五) 授予价格：3.78 元/股。

(六)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 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陈志	董事、财务总监	10	1.29%	0.005%
2	申睿波	董事会秘书	10	1.29%	0.005%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159人)			755.62	97.42%	0.372%
合计			775.62	100%	0.3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68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7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变更为16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11万股变更为775.6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八)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010028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74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811 万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

格为每股 3.78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6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9,318,43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756,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1,562,236.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9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5,980,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35,980,200.00 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775.6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3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28,224,000 股增加至 2,035,980,2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虹，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704,792,657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5%；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24,000	+7,756,200	48,280,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700,000	—	1,987,700,000
总计	2,028,224,000	+7,756,200	2,035,980,2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于预留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775.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75.62	2327	1454	776	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01002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